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慧敏

電話：(02)29678114 分機503

傳真：(02)29678115

電子信箱：AH80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864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64425_遴選簡章_學校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（以下簡稱各分團）輔導員115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24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推薦現職服務於所屬學校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，並具特殊教育課程推動、教學輔導、地方輔導團或相關專業服務經驗之教師參與遴選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分團遴選名額如下：

- 1、資優類國中教育階段：部分時間輔導員1名。
- 2、資優類國小教育階段：部分時間輔導員2名。
- 3、高中身障類學科：部分時間輔導員1至2名。
- 4、高中身障類群科：部分時間輔導員1名。
- 5、高中身障類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教學校：部分時間輔導員4名。

(二)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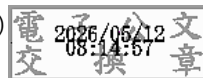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2、具符合各該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類專長聘任學科專長教師，不受具特殊教育教師證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- 3、報名資優類專長輔導員之遴選，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- 4、報名高中身障類學科專長之遴選，具與高中學科中心相關之實務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（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本案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於取得現職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後，備妥完成核章之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請將前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格式檔案，於115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至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aCyRLZhPp1PuRBbW6>）完成資料上傳，俾利本局後續彙整薦送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第二特教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